

致各校特教業務承辦老師：

- 一、檢送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甄試簡章 2 份供參(進修學校 1 份)，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，請上網下載列印正確頁面，或與本會連繫。
- 二、甄試相關日程與最新資訊請詳閱簡章內容並留意甄試網頁最新消息。
- 三、甄試報名日期為 **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**，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學校團體報名，若貴校有進修學校並請轉知，相關提醒如下：
 - (一)團體報名及團體繳費系統操作說明請於 **109 年 11 月 25 日**起至甄試網站之最新消息下載參閱(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>)。
 - (二)團體報名方式：自「學校登入」→身分選擇「**高中職學校**」登入，於學校專區項目下「**團體報名**」，點選「**新增**」功能，進行團體報名。協助考生報名時請確認考生持有之**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**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為有效期內或適用報考本甄試教育階段；另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，亦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內，始符合免繳(或減免)報名費之優惠。
 - *登入說明：輸入學校名稱關鍵字，**點選學校後**，輸入**預購簡章時修改之密碼**
 - ***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，非清寒證明，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.5 倍之證明。若證明文件無完整呈現中華民國身份證統一編號，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**
 - *請通知團體報名考生，**切勿在報名完成前自行於「考生專區-個人報名」處填寫報名資料**。若考生於「團體報名完成後」初次登入，則無需註冊，請於密碼處輸入「民國出生年月日(yyymmdd)」，登入後再行修改密碼。
 - (三)承(二)所有考生完成報名確認後，請承辦老師於學校專區項目下點選「**團體報名**」及「**團體繳費**」分別列印「**團體報名名冊**」及「**團體繳費名冊**」並核章。
 - (四)團體繳費方式：請至本甄試網站「學校專區-團體繳費」列印「**團體繳費單**」，至第一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(免手續費)，或至其他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漁會臨櫃跨行匯款或 ATM 轉帳(跨行匯款或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)。**請將繳費證明(收據)正本黏貼於「團體繳費名冊」上。**
 - (五)高中職學校請檢齊**每一**考生甄試報名資料、團體報名名冊、團體繳費名冊(需貼上繳費證明)逕寄甄試委員會報名。
- 四、自 106 學年度起「學習障礙類」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；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亦不適用。
- 五、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再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。
- 六、以上說明，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會詢問。

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

地址：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

電話：(03) 4227151 轉 57148~57150

傳真：(03) 4223474

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>

E-mail：ncu57149@ncu.edu.tw